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0

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20ZA0054 号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康达新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康达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在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传文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IPO 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2 年 4 月 5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前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3,8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76,150,000.00 元。经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0,379,316.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770,683.76 元。

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IPO 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3,702.57 万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零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IPO 募集资金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以 IPO 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771.50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 IPO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5 年期末余额	4,385.58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771.7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771.5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21
3、超募资金支出	203.78
4、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449.51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39.43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39.43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0.004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4 万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2.41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2、发行费用（-）	2,256.15
3、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	5,945.21
4、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12.4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12.4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00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19.70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9.70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76,805.93

3、累计投入金额

(1)IPO 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以 IPO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5,474.07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2,449.51 万元，超募资金支出 203.78 万元。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957.62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2 年 4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2年4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2015年11月，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瑞银证券，公司、康达新能源、瑞银证券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IPO 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沙支行	310069095018180066711	40.76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分行	18200188000154774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北京分行	030018040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40.76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60.59万元（其中2016年利息收入39.4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29万元（其中2016年手续费0.21万元）。

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 额	备注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8800073311	1,004,735.63	募集资金专户

交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140,93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36193	1,158.43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	227,48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华瑞银行	800002893614	883,423.2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华瑞银行	-	397,76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 计	-	768,059,317.32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9.70万元（其中2016年利息收入19.70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万元（其中2016年手续费0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IPO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1.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474.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	否	9,986.00	9,986.00	604.18	9,561.53	95.75%	2015-1-31	1,489.54	—	否
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	否	12,461.00	12,461.00	578.99	10,246.35	82.23%	2015-1-31	170.52	—	否
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否	5,460.00	5,460.00	588.33	5,666.19	107.78%	2014-10-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907.00	27,907.00	1,771.50	25,474.07	-	—	1,660.0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中温环氧胶膜项目	否	—	—	203.78	203.78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100.00%	—	—	—	—
合 计	—	27,907.00	27,907.00	1,975.28	25,677.85	-	—	1,660.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已完成“上海康达化工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并投入使用, 该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 不直接产生效益。“环氧树脂结构胶粘剂生产建设项目”、“环氧基体树脂生产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取得有关部门试生产许可,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有关部门竣工环保验收合格的审批意见 (具体可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6-068 的公告), 报告期已产生部分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在 IPO 发行过程中, 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签订了 IPO 信息披露服务合同, 上述媒体在提供 IPO 信息披露服务的同时, 附送了 3 至 5 年不等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 上述附加的持续信息披露服务费共计 191 万元。2013 年,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 已从自有资金账户划出 191 万元至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川沙支行开设的账户, 以超募资金的形式进行管理。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IPO 超募资金研发中温环氧胶膜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 IPO 超募资金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研发。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全部资金投入预算为 270 万元, 超募资金不足部分,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连同累计产生的利息共 2,037,792.11 元已用于中温固化环氧胶膜项目的投入, 至此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 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40,236,630.24 元,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 (2012) 专字第 020521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12 年 5 月 3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40,236,630.2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3 年 9 月, 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2,6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00 万元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以不影响募投项目完成进度为前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一直未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2,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编号为 2015-051 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至 2016 年 3 月 9 日止,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的金额: 26,278,876.79 元 (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 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 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相应地减少了项目开支。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 对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单,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3、公司已完工的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2016 年 3 月 14 日, 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49.1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2,627.89 万元扣除超募资金 200.98 万元, 加公告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

	息)。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0.41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40.76 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2,627.89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扣除超募资金 200.98 万元（包括超募资金及其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后的金额约 2,426.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该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对外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49.1 万元(含公告后募集资金户产生的利息)。公司承诺已完工的募投项目应付未付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41 万元。至此，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40.7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5.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否	45,593.65	45,593.65	12.41	5,643.95	12.38%	2019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0.00	313.67	2.14%	2018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12.41	5,957.62	6.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	—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0.00%	—	—	—	—
合 计	—	85,228.95	85,228.95	12.41	5,957.62	6.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审（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余额为 768,059,317.32 元，其中以七天通知存款 766,170,000.00 元,其余 1,889,317.32 元以活期方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